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宣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27.3%至2,478,280,000港元。
- 擬派付期末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約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或以前派付。

主席報告及展望

本人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11年錄得營業額2,478,280,000港元，相當於增長27.3%。由於通脹及人民幣升值，經營環境仍然持續嚴峻。整體毛利率因嚴峻的經營環境而略為收窄3.2%，生產設施亦於搬遷至越南及中國內陸省份河南時產生搬遷成本。

品牌建立及零售

於2011年，品牌建立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因過往多年持續品牌建立的工作而增長78.0%。零售銷售所得整體營業額增長46%，而批發銷售所得營業額則增長109%。整體毛利率增長59%。

速比濤的整體銷售增長23%，主要歸因於批發賬戶的數目增加。零售銷售增長8%，而批發銷售則增長39%，毛利亦增長32%。海利漢森的總營業額升481%，其中零售銷售增長59%，而批發營業額則增加100%。毛利驚人增長275%。貝豪斯的營業額增長40%，有關增長的原因是批發賬戶取得增長。鑒於海利漢森較去年大幅增長，本集團正密切監控品牌產品組合，以有效分配資源。由於加盟芒果的特許經營店的

數量日益增加，芒果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長163%及157%。速比濤及貝豪斯的批發銷售表現較零售銷售表現為佳。日後，由於戶外品牌在中國商場的固定租金高企，經營零售點的回報備受影響。因此，本集團計劃專注於提升特許經營店加盟業務，以促進銷售。此外，芒果的營運將步入過渡階段，以將業務滲透入瀋陽及濟南等主要戰略城市。隨著中國消費能力上升及對生活時尚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2012年將成為中國市場零售業蓬勃發展的一年。

年內，JFT（一家本集團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攜手合作的合營企業）的營業額增長37.1%。毛利亦飆升68%，原因是JFT於其開始經營業務起計兩年內，逐漸將其打造成時尚潮流中心，以及亦因為JFT中國於2011年開始在中國經營業務。由於香港的零售租金成本較高，JFT將經歷重組及品牌整合。

年內，Haggar的營業額略為改善6.3%，原因是美國市場穩步改善。毛利因促銷活動以及加拿大銷售下滑而向下調整3%。由於休斯頓、俄克拉荷馬市及費城新開銷售點，年內的廣告及營銷活動繼續開展。

Pony的全球及美國營業額錄得7.5%下跌，但因剝離批發業務以及提升其商標授權及分銷業務的競爭優勢，毛利因而改善34%。有關努力主要集中在重組業務模式，韓國、歐洲及阿根廷的商標授權商已錄得驕人業績。Pony的產品已深受市場好評，對分銷該產品感興趣的潛在商標授權商已接洽其管理層。Pony的管理團隊計劃通過專注於商標授權業務改善其盈利能力。Pony中國業務的營業額因零售點的數量增加而錄得增長39.3%。

發展尚柏奧萊

本集團聯同三菱地所株式會社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瀋陽開發名牌特價購物中心。該尚柏奧萊的建設即將完成，尚柏奧萊預定將於2012年底之前開業。預計尚柏奧萊開業時可達至80%出租率。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對奢侈生活時尚產品趨之若鶩，為該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的購物業務培育沃土。

由於本集團於瀋陽投資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業務，本集團獲得收購額外土地用作開發用途的優惠。

生產製造

年內，鞋履製造業務所貢獻的營業額增長25.4%至2,344,219,000港元，原因是轉為生產高端產品類別。生產製造額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大量營業額。生產製造業務所得溢利較去年增長72.6%。毛利下跌3.4%至13.9%。

展望

由於不斷擴大內需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主要目標，中國政府計劃將國家的經濟增長由出口帶動轉向由需求拉動。其中一個官方目標是年度可支配收入增長7%。該等政策將為中國的零售及物業投資帶來良機。隨著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越南及河南省，生產成本變得更具競爭力。我們繼續改善業務，並以創造可持續核心競爭力為目標。

2011年完成的公開發售及資本重組工作提供了本集團用於未來擴充的可供動用資源，令本集團可提升盈利能力及應對投資機會。

致謝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員工及持份者持續的支持和貢獻，塑造未來的新禮。

業績表現

年內，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架構重整差不多全部完成。生產設施的生產力重拾軌道，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相對去年增長27.3%至2,478,28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價值由於在瀋陽收購額外土地而增加。本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幅較去年相對低是由於新收購土地面積較少及新收購土地之建設尚未開始。

融資成本由於提取銀行借款以支持發展集團活動而有所增加。

由於(a)邁向高檔次鞋履產品；(b)生產高檔次鞋履的原材料價錢較高；(c)製成品在年底後付運，整體存貨價值增加22.9%。同樣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相對去年同期上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提供一項有抵押的定期貸款，為數120,000,000港元，用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製造及零售業務市場資訊

年內，美國及加拿大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6%（2010：53.8%），其他歐洲國家銷售佔總營業額18.9%（2010：24.6%），而營業額其餘的23.5%（2010：21.6%）則由中國、台灣、香港、越南及其他亞洲國家攤分。

生產設施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設有33條生產線，其中6條位於番禺、5條位於中山、6條位於福州及16條位於越南。

維護顧客關係及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對生產過程、製造原料及採購方面的廣泛經驗與知識，讓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有效地生產有質量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與客戶能維持緊密關係由於我們深入了解客戶所需。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7,715,000港元（2010：365,519,000港元）；而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額達568,500,000港元（2010：257,5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金額為120,000,000港元（2010：8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各項銀行貸款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至1.25%，受制於最多三個月利率。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有效利率為1.52%（2010：1.36%）。資產負債比率為91.7%（2010：18.3%），乃按借貸總額對比股東資金比例計算。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部份銀行借貸由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物。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7,000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83,278,000港元（2010: 399,647,000港元）。

合資格員工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其等的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2001年10月22日及2011年6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或被取消。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78,280	1,947,473
銷售成本		(2,096,488)	(1,585,502)
毛利		381,792	361,971
其他收入		18,571	23,3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0,223)	(176,838)
行政開支		(215,479)	(215,210)
融資成本		(2,302)	(497)
其他開支		(8,862)	(4,7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75,195	159,22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20,491
持作銷售投資公平價值變更的收益		-	64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184)	(41,394)
除稅前溢利		57,508	126,366
稅項	4	(21,252)	(38,770)
年度溢利	5	36,256	87,596
其他綜合收益			
物業重估值所產生之盈餘		35,144	25,754
物業重估值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7,548)	(4,238)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581)	1,755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於損益的調整		-	(2,103)
免除外匯儲備中關閉共同控制實體		(3)	-
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折算差異		35,816	15,581
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029)	3,02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淨額)		59,799	39,77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96,055	127,366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11	87,861
非控股權益		12,045	(265)
		36,256	87,596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676	126,835
非控股權益		19,379	531
		96,055	127,366
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及經攤薄(港仙)	7	2.19	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443	331,097
投資物業		923,432	512,962
預付租賃款項		19,382	19,054
收購投資物業定金	8	44,390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2,383	91,217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71,388	171,388
可供銷售投資		5,665	6,246
遞延稅項資產		13,132	12,266
應退稅項		23,214	23,214
會所債券		2,003	2,003
		1,607,432	1,169,447
流動資產			
存貨		346,028	281,4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936	23,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16,532	345,947
預付租賃款項		541	5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715	365,519
		1,064,752	1,017,1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484,407	451,06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286	12,577
擔保銀行貸款		120,000	80,000
應付稅項		56,860	55,483
		686,553	599,124
流動資產淨值		378,199	418,0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5,631	1,587,4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395	77,517
		1,883,236	1,509,9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804	436,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48,068	972,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8,872	1,408,230
非控股權益		204,364	101,752
		1,883,236	1,509,982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的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作為於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釐清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可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工具。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用作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2011年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已予修訂，以加強定量與定性披露之間的相互作用。倘某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該影響作正面陳述。該項經修訂披露規定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該影響的正面陳述，有關陳述已於此項準則獲修訂後於2011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移除。採納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的報告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了關連人士的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被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定義對其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識別，並已經因而修訂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內其關連人士的披露，以包括與本集團聯繫人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並剔除與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重大影響的某一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交易須於財務報表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的報告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及交易對手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的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下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為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回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¹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進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更好地瞭解實體仍可能面臨的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的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不合比例數額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回收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引入可駁回推定，即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該等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預計將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於採納後，預計本集團有關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將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獲追溯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須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與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相比較，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在該情況下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的會計規定已獲貫徹應用，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具有相同基本特徵。聯合安排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當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的資產及須對聯合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時，即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自聯合安排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當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全部資產淨值時，即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採用比例綜合法計量。於以獨立實體構成的安排中，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安排各方是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獨立法定實體存續為過往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控制實體存續的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重申該等規定適用於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的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移除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並規定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於往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不再採用導致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會於產生的期間內予以確認的緩衝區法。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變動將分為三個組成部分：已於損益確認的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或過往的服務成本及支付情況）；已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淨利息；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重新計量。該經修訂準則根據預期支付日期區分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過往準則使用「待支付」一詞。該變動可能會導致將需要考慮將正在分類為長期僱員福利計劃的更多計劃以相同方式歸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規定了終止福利的定義。須取決於正在提供的未來服務的福利（包括該等倘提供額外服務則需要增加的福利）並非終止福利。該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的責任須於實體可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這可能會導致在某些情況下推遲確認自願中止福利。除兩種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一般會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斷定，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外，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重估值或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披露要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作披露。

3.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資料著重於每個組成本公司基礎要素的營運單位的經營表現評核，每個營運單位乃按貨品及服務類別交付或提供而區分，即鞋履製造、零售與採購及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有關業績分部及資產分部的財務資料會定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並不包括負債分部資料。因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鞋履製造；
2. 零售與採購 — 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及
3.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鞋履製造 千港元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344,219	126,858	7,203	2,478,280
分部溢利（虧損）	116,477	(44,464)	77,944	149,957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7,978
其他				1,169
中央行政成本				(80,412)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184)
除稅前溢利				57,50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鞋履製造 千港元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69,365	71,284	6,824	1,947,473
分部溢利（虧損）	67,499	(42,247)	164,453	189,705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7,86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20,491
其他				278
中央行政成本				(50,579)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394)
除稅前溢利				126,366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代表每個分部未分配利息收入、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所獲得或承擔的盈利（虧損）。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報告用以分配資源及釐訂業績表現。

(b) 分部資產

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本集團資產及營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鞋履製造	897,063	802,015
零售及採購	114,705	55,748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100,980	633,314
分部資產總值	2,112,748	1,491,077
未分配	559,436	695,546
綜合資產	2,672,184	2,186,623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供銷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及營運會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配。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鞋履製造	2,344,219	1,869,365
零售及採購	126,858	71,284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7,203	6,824
	2,478,280	1,947,47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運送目的地地區分類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註2) 所在地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068	89,389	971,477	482,434
台灣	-	-	9,743	10,240
香港	7,203	6,824	352,408	355,173
美國	1,327,012	959,576	-	-
加拿大	101,455	87,823	-	-
其他歐洲國家 ^(註1)	467,569	479,176	-	-
越南	-	-	16,019	15,266
其他亞洲國家 ^(註1)	240,124	172,618	-	-
其他 ^(註1)	144,849	152,067	-	-
	2,478,280	1,947,473	1,349,647	863,113

註：

1. 鑑於所需成本高昂，概無每個國家應佔收益的地區資料呈列。
2. 由於本集團認為未能決定下列資產的所在地，故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供銷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及會所債券。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過往年度佔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包含在本集團鞋履製造分部）的呈列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顧客甲	1,172,455	706,254
顧客乙	397,265	399,668
顧客丙	362,236	588,154

4.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	324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48	-
其他司法區域		
本年度	3,233	1,499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083	(88)
	<u>4,788</u>	<u>1,41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464	37,359
所得稅開支	<u>21,252</u>	<u>38,770</u>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算。

自2008年至2011，稅務局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通知書，有關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年度，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期間的稅務評核。

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為數23,000,000港元的儲稅券。這些儲稅券已購買並包含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應退稅項中。

於2011年3月，本集團就一項有關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年度的司法審查向法院提交申請。該司法審查程序於2012年2月1日及2日進行審理，本集團正在等待判決結果。

於2011年12月，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書面裁決書。裁決書裁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及確認/修正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保障性利得稅開支合共約306,000,000港元。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審查委員會提交上述通知書，反對稅務局於2011年12月發出的裁決書。本集團正在等待上訴的結果。

於2012年3月，稅務局亦發出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根據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2006年度書面決定額外評稅港幣90,500,000元，集團就此等保障性所得稅評核在提出反對期限前提呈反對。

就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活動模式及公司法律顧問就集團個案實況的評核，董事認為有關的集團公司不應該就收益在本港課所得稅。董事亦不同意稅務局就所得稅負債的書面決定，亦就此與稅務局作出討論。董事認為集團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可能須課所得稅的負債已作充分的撥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稅務局副局長在其書面決定就2001/2002年度至2005/2006年度保障性所得稅無須額外作撥備。雖然董事相信集團已提供截至2011年12月31日足夠所得稅稅務負擔撥備，但由於司法覆核及向審查委員會的上訴仍未解決，以上法律行動最終結果現由本集團法律顧問處理而所引致的財務影響，如有的，現階段未能確定。

中國稅項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包括中山精美鞋業有限公司（「中山精美」）、福清宏太鞋業有限公司（「福清宏太」）及中山華利企業有限公司（「中山華利」）如下：

- 自2008年至2010年，中山精美及中山華利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12.5%（即所適用稅率25%的50%）；由2011年起，稅率會增加至25%；及
- 於2010年及2009年，福清宏太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分別為22%及10%（即所適用稅率20%的50%）；此後，2011年及2012年之稅率分別上升至24%及25%。

年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所適用稅率為25%。

越南稅項

邦威（越南）企業有限公司（「邦威越南」）自首個錄得盈利年度開始獲4年稅務豁免，至隨後9年，邦威越南將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獲減免越南當時所適用稅率的50%。預期稅務豁免年期會自2010年開始。

躍昇鞋業有限公司（「躍昇」）自首個錄得盈利年度開始獲2年稅務豁免，至隨後3年，躍昇將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獲減免越南當時所適用稅率的50%。由於躍昇於2010年及2011年均未有錄得盈利，故仍未開始計算其稅務豁免年期。

其他

其他司法區域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務支出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508	126,366
依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9,489	20,851
不獲扣減稅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7,801	184
無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18,526)	(6,627)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3,495	6,83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5,221	12,948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影響	(3,068)	(6,543)
優惠稅率下的所得稅	(53)	(508)

於其他司法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245)	11,16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遞延稅項	907	56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231	(88)
本年度稅項	<u>21,252</u>	<u>38,770</u>

除計入損益的金額，有關重新分類預付租賃款項至投資物業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所錄得之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會直接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或扣除。

5.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692	7,739
其他僱員成本	483,278	399,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4,501	14,872
	<u>525,471</u>	<u>422,258</u>
核數師酬金	1,917	2,728
存貨備抵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	3,831	6,5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1	5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96,488	1,585,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97	41,377
匯兌虧損淨額	5,203	14,602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	25,873	19,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24	1,387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3,640	(810)

及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203	6,824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298)	(292)
	<u>6,905</u>	<u>6,532</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33	734
可供銷售投資	476	672
貸款予一共同控制實體	6,469	6,459

6. 股息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已派付2010年期末股息每普通股0.015 港元 (2010：2009年期末股息0.013 港元)	<u>39,241</u>	<u>22,673</u>

2010年及2011年均無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擬派付期末股息每普通股0.01 港元(2010：0.015 港元)，總金額為13,080,000 港元(2010：39,241,000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u>每股基本盈利</u>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港元）	24,211	87,861
	<u>2011</u> 股份數目 （千股）	<u>201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4,516	894,09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2.19</u>	<u>9.83</u>

由於在2011年6月進行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及在2011年7月進行股份合併以削減股份，故2011年及2010年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6,965	253,976
減：呆賬撥備	(8,610)	(4,970)
	<u>328,355</u>	<u>249,006</u>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8,177	96,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即期	416,532	345,947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訂金（附註）	44,3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460,922</u>	<u>345,947</u>

附註：該等款項指已付予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的訂金，以取得資格競投一塊位於中國瀋陽的地塊。本集團已成功競得該地塊。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328,355,000港元（2010：249,006,000港元）的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0至30天	240,509	232,593
31至60天	14,511	8,681
61至90天	16,772	3,367
逾90天	56,563	4,365
	328,355	249,006

於接納新顧客訂單前，本集團會採納一獨立信譽分數系統以估量該準客戶誠信素質，並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額及分數會每年進行2次檢討，大約83%（2010：98%）非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紀錄。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56,563,000港元（2010：4,36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減值虧損預備。本集團概無在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減值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逾90天	56,563	4,365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970	5,780
已於應收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3,730	4,780
減值虧損回撥	(90)	(5,590)
	8,610	4,970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228,416	236,895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及應計賬款	255,991	214,16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484,407	451,064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0至30天	116,673	129,256
31至60天	58,924	54,762
61至90天	18,683	23,402
逾90天	34,136	29,475
	228,416	236,895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擬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約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向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發期末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2010：0.015港元）。股息的派付須在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派付上述期末股息及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除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福利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等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等權力的相關資料，可於有人要求時獲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詹陸銘先生、陳庭川先生、陳芳美女士及黃勝藍先生已於會上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銘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一般資料

截於本集團公告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大會議室舉行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年報（「2011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頁(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2年4月底前收到2011年報。

承董事會命
陳庭川
主席

香港 • 2012年3月27日

* 僅供識別